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30號

原告 慶字創世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富枝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慶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雁稜

被告 潘建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

潘仲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家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